

溪埔國中 115 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09 月 08 日（二）09：00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葉政皇	葉政皇	
教務主任	魏鴻安	魏鴻安	
學務主任	吳芊穎	吳芊穎	
輔導主任	楊尚佳	楊尚佳	
總務主任	林信利	林信利	
教師代表	洪國議	洪國議	
家長會代表	曾子宸	請假	

溪埔國中 115 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09 月 08 日（二）09：00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葉政皇

記錄：魏鴻安

出席委員：葉政皇、魏鴻安、吳芊穎、林信利、楊尚佳、洪國議、曾子宸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09.30 校務會議通過之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二）本校相關活動申請詳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8 日 10：00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吳芊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得威 服務單位：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 連絡電話：0905367016 專任講師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9月14日		
課程大綱	年級性平教育宣導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實作活動體驗</u>		
教材內容簡介	1. 認識身體界線：讓孩子明白，無論是擁抱、牽手還是碰觸，只要讓自己感到不舒服、害怕或困惑，就是被侵犯了界線。 2. 我的身體我作主：擁有拒絕的權利。即使面對熟識的長輩、親戚或朋友，只要不想被觸碰，就可以勇敢說「不」，「不要就是不要」。尊重 3. 他人的自主權：身體自主權是雙向的。在碰觸他人、開玩笑或借用東西前，必須先徵得對方的同意；若對方表示拒絕，應立即停止並給予尊重。[4. 建立信任安全網：教育孩子若遇到讓自己不舒服的身體侵害，這不是自己的錯。引導孩子列出 3 至 5 位可以信任的成人（如父母、老師、輔導室），在需要時主動尋求協助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魏鴻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9月01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戴君純（能際法師） 服務單位：佛陀紀念館 服務單位：佛陀紀念館 連絡電話：0921-169363 個人學經歷：桃園葛洛莉兒童英語補習班 授課教師/桃園巨匠成人美語兼任講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6:00-16:45 一節課（09/10、09/17、09/24、10/01、10/08、10/22、10/29、12/10、12/17、12/24、12/31、01/07），共12節		
課程大綱	12堂課/12主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搭配國中二年級康軒版英文教材，針對實用英文作口說會話練習，教學形式採主題式、實際互動及延伸主題的內容，以單字、句子、會話的次第，提升學生口說練習的主動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魏鴻安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簡慈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曾奕馨 服務單位：飛揚福利服務協會 連絡電話：0953304364 個人學經歷：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9/17(四)、10/29(四)、11/12(四)、12/10(四)的六七節		
課程大綱	單元一 我能成為得勝者 增進團體互動瞭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 單元二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 學習發掘和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單元三 我能勇敢拒絕誘惑 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單元四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單元五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 單元六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意見和幫助 單元七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的意念 單元八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2.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3.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簡慈潔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簡慈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周崇梅 服務單位：杉林區新庄國小 連絡電話：0914017799 個人學經歷： 高雄市新庄國小藝文教師 高雄市皮影戲館「偶的傳人」藝生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10/25(日)9:00~14:00		
課程大綱	透過皮影戲文化介紹、光影原理、影偶製作及操偶體驗，引導國中生與家長認識傳統皮影戲的藝術特色。課程以親子協作方式進行角色設計、剪裁鏤空、紋飾配色、關節組裝及操作練習，並透過簡易光影展演，完成從「製偶」到「演出」的完整體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皮影戲偶製作用具</u>		
教材內容簡介	皮影戲文化與光影原理 角色與紋飾設計 影偶剪裁與鏤空 配色與關節組裝 基本操偶技巧 親子光影創作與成果分享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魏鴻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9月01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高憲章 服務單位：淡江大學 連絡電話：0972700081 個人學經歷：博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11月12日上午		
課程大綱	化學行動車主要分三大部分:化學的故事、化學魔術秀、動手做實驗、讓學生能在活動開始前，先從聽閱與生活或是時事新聞相關的化學新知，讓學生有個概念，接續進行魔術表演秀，讓學生五官打開感受化學樂趣的刺激，最終闖關實驗，讓學生動手進行化學實驗，提高對化學更多的興趣。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化學的故事、化學魔術秀、動手做實驗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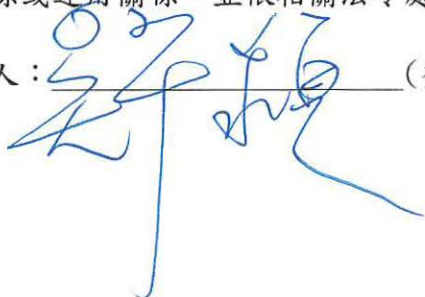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魏鴻安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吳芊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聲緯 服務單位：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 連絡電話：07-5218012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11月12日		
課程大綱	創作型歌手演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實作活動體驗</u>		
教材內容簡介	創作型歌手在校園演唱會與學生的互動，是建立核心粉絲與帶動現場氣氛的關鍵要素。由於校園舞台的觀眾不全是核心歌迷，創作者會結合「音樂故事」與「台下共鳴」，質感感且親切的互動方式，以打破舞台藩籬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吳芊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勳 服務單位：高雄市勞工局 連絡電話：07-8124613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11月12日		
課程大綱	求職反詐騙話劇演出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實作活動體驗</u>		
教材內容簡介	多元戲劇宣導：結合在地表演團體與校園巡迴演出，用生動話劇帶領民眾識破高薪、低門檻或快速錄取等求職陷阱。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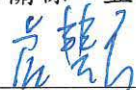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李卓如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圖書館	申請人	盧慧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詠舜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連絡電話：0919-800-090 個人學經歷：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2026/12/10 (四) 14:05-15:50		
課程大綱	芒草心的真人圖書館講座，將由走過無家經驗的大哥大姐現身分享人生的曲折、起伏，外加工作人員補充議題脈絡，順著故事，從多個角度貼近學生對無家的好奇。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 芒草心實務工作者導讀無家背後錯綜複雜的脈絡以及芒草心服務介紹。 ● 聽聽正港無家經驗者分享他走過的人生道路。 ● 亦有互動交流時間，邀請大家好好閱讀每個人獨特的生命故事，挖掘不同的生活面向！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